

Submission to Legislative Council

“有關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之規管建議”
公眾諮詢
2015 年 1 月

香港中文大學 威爾斯親王醫院 兒科學系 倪以信教授
代表兒科學系提供的書面意見

提出以下5個原則作為反建議：

原則#1：廣告及食品包裝通常不同於提供事實的資訊，並非以促進公眾的最佳短期和長期健康作主導。焦點多集中處理公眾的感覺，並增加銷售率。

原則#2：簡單明確的規管是最佳的方法，以確保有效監察合乎規範。食品法典(CODEX)已經提供了一個簡單明確的規管架構：不允許 嬰兒配方奶粉（IF），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產品（FF）和嬰幼兒食品（IYC）有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含量比較聲稱，營養成分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或能減少疾病風險聲稱。為了促進香港嬰幼兒的長期健康，香港應採取食品法典的簡單明確的規管架構。

原則#3：“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概念並非基於任何營養科學實證，而是一種營銷策略，以宣傳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品牌。符合食品法典的6個月以下嬰兒使用的配方奶，也可以讓超過6個月的嬰幼兒安全地使用及提供營養。但如果業界繼續不斷區分被認為不適合6個月以下的嬰兒餵養的產品，這些產品應該規定標明此警告，並涵蓋在原則 # 2。

原則#4：所有IF，FF和IYC食物具有特殊醫療目的（FSMP）應該從營養含量聲稱的規定範圍內獲得豁免。應明確提供資料給消費者，如“無乳糖”，“無麩質”等。需要有機制決定哪些產品應標示為FSMP。這樣的產品應該在醫生的指導下使用。

原則#5：所有IF，FF和IYC食品應提供真實營養成分標籤以符合現行食品標籤法。

衛生署建議選擇以下的奶品給嬰幼兒[1]

- 1歲以上的孩子如果非母乳喂養可飲用牛奶（如冷藏巴氏殺菌牛奶或UHT奶）或配方奶。
- 在牛奶的選擇上，兩歲以下兒童應採用全脂牛奶（即全脂奶粉，3.25%或3.5%）。2至5歲之間的兒童可以採用低脂肪（1-2%）牛奶和5歲以上的兒童可採用脫脂牛奶（0.5%）。

1. Department of Health. Recommendations on Milk Intake for Young Children. Information for Health Professionals. Feb 2012.